

洗钱的交易结构和方法

柯昌文(博士)

(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 武汉 430205)

【摘要】 洗钱已日益引起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的关注,并对实体经济产生了重要影响。本文区别了洗钱行为和洗钱犯罪,从金融学角度考察了洗钱活动的交易结构及洗钱方法,指出洗钱的交易结构同洗钱活动的起点和终点有关。同时从资金转换、资金转移以及资金转换和资金转移的混合的角度对洗钱方法进行了分类,并从资金转换与资金转移的角度探讨了13种典型洗钱方法的操作过程。

【关键词】 洗钱 交易结构 洗钱方法

一、引言

洗钱、洗钱犯罪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从金融上来考察,通常所称的洗钱是一种特殊的资金转移和资金转换行为,被转移、被转换的资金来源于不合法、不合规的渠道或手段,通过资金转移、资金转换使之合法化或隐藏起来,减少被侦查、被收缴、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从广义上看,洗钱也包括资金脏用,如将合法来源的资金提供给恐怖组织从事恐怖活动,即恐怖活动融资。本文探讨狭义的洗钱活动。

洗钱这种行为在人类社会很早就已出现,但英文 money laundering(洗钱)这一术语直到1973年才第一次出现在正式印刷品中。据《牛津英语词典》考证, money laundering 第一次出现于出版物是在涉及水门事件的一些新闻报道上。

洗钱犯罪是专门的法律用语。据林安民(2008)考证,1986年全世界第一部专门管制洗钱行为的法律,美国的《洗钱控制法》(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正式完成立法程序,它首次明确而完整地规定了洗钱犯罪的概念及基本构成要件,不仅独立对洗钱犯罪做出规定,还首次将“洗钱”作为法律用语使用。此后各国政府纷纷根据本国情况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将一些洗钱行为犯罪化。

洗钱是重要的地下经济活动。各个国家由于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的不同,洗钱活动的规模也不尽相同,不同机构对洗钱活动规模所作估计也相差较大。Tanzi(1996)估计每年进入国际资本市场的赃钱为3 000~5 000亿美元。Camdessus(1998)估计全球洗钱的总规模占全球GDP的2%~5%,介于0.6万亿~1.8万亿美元之间,且每年以1 000亿美元的数额不断增加。Walker(1999)估计全球灰钱与赃钱的规模约为6万亿美元。洗钱活动的猖獗盛行造成社会财富分配的严重不公,增加了惩治贪污腐败的难度,同时也影响了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实施的效果。

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者必须考虑洗钱效应。洗钱能将货币需求从一国转移到另一国,并对利率、汇率和资产价格产生影响,同时影响金融系统的声誉和公众对金融系统的信心,增

加金融系统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最终影响实体经济的增长。Quirk(1996)在一份研究18个工业国家的报告中,发现1983~1990年期间每年GDP增长率的显著减少同被清洗的犯罪收入相关。

国际社会采取了很多措施阻止和抑制洗钱活动的蔓延。一些国际组织和团体,如国际会计师联盟、世界银行、金融行动对策小组(FATF)等都采取各种措施和努力同洗钱活动作斗争,并取得丰硕成果,但同洗钱活动的斗争远没有结束。可以预见,只要有获取经济利益的犯罪存在,就存在着伪装、隐藏犯罪收益的行为,就存在着洗钱的需求,就存在着利用各种工具进行洗钱的动机。为了更好地同洗钱行为作斗争,会计行业需要了解洗钱的交易结构和常见方法,以便发现洗钱线索,更有针对性采取反洗钱措施。很多学者从法律角度探讨了洗钱和反洗钱问题,本文主要从金融角度探讨洗钱行为,分析洗钱的交易结构和方法。

二、洗钱的交易结构

一些犯罪活动,如非法武器销售、走私、毒品交易、贪污、内幕交易、受贿、诈骗等能产生大量收益,为使这些收益显得合法化,需要通过资金转移和资金转换系统处理以掩饰、模糊犯罪收益的来源,使它们显得合法,这就是洗钱活动。仅仅隐藏非法活动的收益是不够的,在洗钱过程中同等重要的是为清洗后的收益提供可再用于其他目的的渠道。

从表面上看洗钱很容易定义,但调查、侦查和确认洗钱活动是极端困难的。根据洗钱技术的复杂程度,可以将洗钱划分为三个层次:基本的洗钱、复杂的洗钱、高深的洗钱。在基本的洗钱中,其目的是通过最短路径将赃钱转变为干净钱。复杂的洗钱包含了将犯罪资金再投资于合法活动,在这个层次需要应用复杂的法律和会计知识。在高深的洗钱层次,犯罪组织渗入传统经济,借助传统经济快速清洗积累的巨额非法收益,在金融和会计专家的帮助下,将清洗后的资金不断进入和退出金融市场。

洗钱活动没有统一的模式,它具有多样性。总的来看,洗

钱活动既可以是一项综合交易,也可以是多项交易构成的复杂的交易系列,一项综合交易可看作是交易系列的特例。我们把这交易序列中各项交易的构成称为洗钱的交易结构,洗钱的交易结构与洗钱活动的起点和终点有关。国际贩毒集团清洗毒资是典型的跨国洗钱交易,其洗钱的起点是毒品销售获得的大量现金,终点是将清洗后的毒资投入正常的商业活动。人们通常将其洗钱过程分为“放置”、“分层”、“融合”三个基本步骤。下面分别探讨这三个步骤的一些特点。

1. “处置”,其思路是将非法获得的大量现金尽可能快地转换为其他形式的资产,使其变得易于转移、转换和使用,较少受到怀疑。“处置”交易的方式通常包括:将非法获得的大量现金通过壳公司等工具放置于金融系统,将现金转换为易于流通的形式如旅行支票、货币工具;或将非法获得的大量现金走私出境后放置于金融系统;或将非法获得的大量现金用于购买高价值商品。在处置阶段清洗机制最脆弱。

2. “分层”,其思路是将处置阶段完成转换的非现金资产进行复杂的、多层次的金融交易,模糊资金运动留下的审计线索,隐藏资金的真正所有人和来源。“分层”交易是洗钱链条中发挥清洗作用的主要环节,其方式通常包括:借助电子资金转移系统(EFTs)使银行存款在不同账户之间多次转移,甚至是不同国家不同公司的看似不相关的多个账户之间实现多次转移;银行账户资金与货币工具之间的多次转移;银行账户资金与不动产等投资工具的多次转移;用货物作为资金载体时,银行存款和货物之间的多次转移。

3. “融合”,其思路是将通过分层清洗后的资金与正常资金一起用于合法经营。如果是将跨国清洗过的资金用于境内合法经营,洗钱者将资金转移出境后,转入洗钱者控制的离岸银行,再通过电子资金转移系统转入一家境外合法银行,然后以向境内公司提供贷款等方式将资金转移回境内。

三、洗钱方法

洗钱的方法多种多样,五花八门。在洗钱活动中使用的一些方法和技巧既可以用于合法的经营活动和资金转移过程,也可以用作洗钱以及其他非法活动的工具。一些学者描述了一些洗钱的方法,但缺乏完整的分析和操作过程的探讨,也没有适当的分类。高增安(2007)将洗钱活动划分为贸易洗钱模式和账户洗钱模式。FATF(2006)将贸易洗钱定义为“通过贸易过程转移价值来掩饰犯罪所得,企图使犯罪所得的非来源合法化的过程”。对账户洗钱模式尚没有检索到相应的定义。

笔者认为,洗钱的方法主要涉及资金的转换和资金的转移,资金的转换指资金从一种形态变换为另一种形态;资金的转移指资金在不同地区不同账户之间的移动,这些不同的账户看似没有关系,但实质受同一人控制,资金转移过程中资金的形态没有发生变化。由此洗钱方法可分为三类:①利用资金形态的变换隐藏资金的来源,称为资金转换法洗钱。②利用资金在不同账户、不同地域之间的转移隐藏资金的来源,称为资金转移法洗钱。③在洗钱过程中既有资金形态的变换,也有资金在不同账户、不同地域之间的转移,称为混合法洗钱。下面

分别探讨一些典型洗钱方法的操作过程。

(一)资金转换法洗钱

洗钱活动的起点通常是大额现金,对于有组织的犯罪集团来说,大额现金的携带、转移和使用极不方便,在一些国家,很多交易甚至不允许用现金结算。因此,洗钱者经常要想办法将现金转换为银行存款,以利用银行在资金转移和结算上提供的便利,并且在这种转换过程中不能引起监管部门的关注。因此,为完成这种转换有时需要金融机构与洗钱者合谋。

1. 将非法业务获得的现金存入银行,即将现金转换为银行存款。为了规避反洗钱法规,经常采取结构化存款方式,即将大额现金分拆为多笔小额现金存入银行。

2. 利用赌场转换资金,用现金购买赌场筹码(chips),再用筹码换取赌场开具的银行支票,实现现金转换为银行存款的目的。

3. 用保险单作为资金转换的工具。洗钱者购买保险,用现金一次性支付保险费(single premium),提前退保,支付一些罚金作为洗钱的成本,将保险公司退回的支票存入银行,实现现金转换为银行存款的目的。

4. 利用前台公司(front company)的合法现金收入为掩护,将非法获得的现金和前台公司的合法业务获得的现金混合在一起存入银行,实现现金转换为银行存款的目的。前台公司是指在其注册地有从事合法的商业经营,前台公司通常从事现金丰沛(cash-intensive)的业务,特别是豁免“货币交易报告(CTR)”的业务,如旅行社、酒类商店、旅店等。洗钱者以合法的商业经营为掩护,使得该公司为洗钱交易服务。

5. 用ATM机作为资金转换的工具。洗钱者获得银行允许,维护和用现金补充银行的ATM机,对于被客户提取的现金,洗钱者用非法获得的现金补充ATM机,然后从银行收到支票作为补偿,通过这种方式,实现从现金到银行存款的转换。

6. 用房地产或贵金属作为资金转换的工具。用非法获得的现金购买房地产或贵金属,转售后得到银行支票,实现资金进入银行系统的目的。

(二)资金转移法洗钱

1. 移动现金存放地点实现资金转移。洗钱者通过邮寄、快递或携带等方式将现金从一个地区转移到另一个地区,甚至是不同的国家。

2. 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电汇或电子银行等快速便捷服务实现资金转移。一个国家内部的银行间清算支付系统为其境内不同区域间的资金转移提供了方便。世界银行间金融通讯协会(SWIFT)的建立和运行使同一电汇链上的两家银行之间的资金跨境转移变得快速和便捷,通过同另一电汇链上的其他银行建立往来银行关系,不同电汇链上的银行之间就形成庞大的资金电汇网络,利用这样的资金电汇网络可实现资金在全球范围内的快速转移。

3. 借助地下银行系统实现资金转移。地下银行系统也被称作平行系统(parallel system)、非正式银行系统(informal banking)或非正式价值转移系统(IVTS),在国内也被称作地

下钱庄。地下银行系统能提供高效的绕开金融监管的资金转移服务,甚至能完成国际资金转移,实现跨境资金汇兑,是高度有效的黑钱转移渠道,其洗钱成本通常为5%~15%。

4. 通过在证券市场和衍生品市场的镜像(mirror-image)交易实现资金在不同账户间的转移。证券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具有高风险、高波动性(volatility)的特征,巨大利润和损失都被认为是正常的。证券市场和衍生品市场的镜像交易是指在证券市场和衍生品市场设立两个账户,这两个账户都由同一个人控制,这两个账户之间是镜像关系,一个账户买合约,同时从另一个账户卖相等数目的合约,两个账户的损失或利润刚好相反。通过一个账户的损失转成另一个账户的利润,实现资金的转移。

利用证券市场和衍生品市场的镜像交易完成黑钱转移的好处是,证券市场和衍生品市场的交易量大,洗钱交易容易隐藏在巨大的正常交易中,两个账户的关联关系容易隐藏,资金审计线索容易在亏损账户的交易中中断,同时其洗钱成本较低。Sharma(2001)认为,在衍生品市场洗钱的成本约为6.9%,用更传统的方式洗钱支付给专业洗钱者的成本为20%~25%。

5. 通过将脏钱作为担保获得贷款(the secured loan)完成资金的转移。洗钱者将脏钱存入离岸账户(offshore account),购买人寿保险单,以人寿保险单作抵押获得贷款;或直接以该存款作为担保获得贷款。通过这种方式切断贷款账户和存款账户的联系。洗钱者可以偿还贷款,也可以拖欠贷款,由贷款银行处置作为贷款担保品的离岸银行存款或保单偿还。

(三)混合法洗钱

1. 走私现金(cash smuggling)出境,然后存入境外银行。美国境内的反洗钱控制较严,一些国家的反洗钱控制较弱,洗钱者将在反洗钱控制较严格的国家获得的非法现金走私到反洗钱控制较宽松的国家,然后存入该国银行转换为银行存款。

美国毒品市场为哥伦比亚贩毒集团所控制。据估计,美国每年毒品批发收益所获美元现金的很大一部分走私到哥伦比亚,贩毒集团将美元现金存入与美国境内的银行有往来关系的哥伦比亚当地的银行,哥伦比亚当地的银行通过与美国银行的往来关系将资金用电汇汇给存款人指定的美国银行账户,通过这种交易,脏钱进入美国的银行系统。

2. 以壳公司(shell corporations)为掩护、以货物为载体实现资金转换和转移。洗钱者可能创建没有实质的业务活动的壳公司专门为资金转换和转移提供掩护。FATF将壳公司定义为一家公司或机构(institution),“在它们注册的办公室所处的国家不从事任何商业或制造业务,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商业经营”。

很多壳公司注册在离岸金融中心,离岸金融中心通常具有如下典型特征:对业务或投资收益低税或无税,没有预提税,政府对经济和金融事务监管较松,银行保密法严格,注册的金融机构、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在境内不需要实体存在(physical presence)。离岸中心的银行保密法以及海量的EFT

交易妨碍了对洗钱活动的侦查。开曼群岛是典型的离岸金融中心。2003年,开曼群岛仅有人口36000人,却有超过500家保险公司,2200只投资基金(mutual funds),60000家工商企业,600家银行和信托公司。

设立壳公司为资金转移和转换服务的典型操作方式有:以非法获得的资金收购货物,通过货物的转移实现资金的转移,到达目的地后再将货物转换为现金;在进口货物中虚报货物的数量和价格(misinvoicing),用非法获得的资金支付货款实现资金转移。如在1990年,人们发现美国的贵金属交易商从玻利维亚进口黄金超过214000金衡盎司,这个数量占当年玻利维亚全部黄金生产量的130%,显然,其中的很大部分是用作资金转移和洗钱的工具。

四、结论

从金融上来考察,洗钱活动是一类特殊的资金转移和转换活动,其目的是掩盖、掩饰非法资金的来源,确保洗钱者对非法收益的占有和控制。时代背景不同,洗钱者所能利用的完成资金转移和转换的工具也不同。信息化以及贸易、投资和金融的全球化极大地方便了国际洗钱活动。电子资金汇划系统的兴起和普及使资金的转移和转换过程更具有隐蔽性,借助电子资金汇划系统的洗钱过程更加难以追踪。全球的金融系统现在每天24小时都在高效运转,资金转移和转换变得十分快捷、高效和低廉。贸易、投资和金融的全球化促进技术、知识、资金和财富在不同国家之间快速转移,不仅使合法经济的参与者受益,也极大降低了洗钱的相关交易成本,使洗钱从国内洗钱发展到跨国洗钱和国际洗钱,从而对国际社会形成严峻挑战。

洗钱者充分利用不同国家、不同地区在反洗钱立法上的差异,以及不同国家、不同地区在反洗钱的调查、侦查、打击、起诉等方面进行合作、协调的困难和障碍,充分运用复杂的金融工具,设计复杂的交易结构,充分运用国际金融市场的流动性进行复杂的资金转移和转换交易,并可相机启动和关闭洗钱系统,及时逃避侦查和追查。洗钱者利用国际金融市场,将脏钱从其来源地转移至管制不十分严格或远离来源地的地区。贸易、投资和金融的国际化使洗钱者能将资金转移和转换交易分散到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完成,使洗钱活动的发现和侦查更加困难。

虽然洗钱的方法在不断更新和演变,资金转移和转换的工具在不断增多,但洗钱的本质,即通过资金的转移和转换保障非法获得财富的安全性,这一点是没有发生变化的。

主要参考文献

1. 张运成.全球洗钱犯罪活动综述.国际资料信息,2003;10
2. 田晓丽,徐三乔.洗钱犯罪与反洗钱机制探析.金融教学与研究,2003;6
3. 王少华.中国社会洗钱现象与反洗钱法律问题研究.大连大学学报,2004;1